

#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農會每年應按上年度總收益，依農會總用人費計算表（如附表五）計算並提撥總用人費。</p> <p>直轄市區農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七家以上區農會合併者，其一百零六年度至一百一十一年度總用人費之計算，得檢附經營效益、人事成本及資遣方案之分析報告，每年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總用人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總用人費，應以當年度依第一項計算之總用人費，加計一百零五年度核定之總用人費減當年度依第一項計算之總用人費之差額乘以一定比率計算之，該比率於一百零六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且應逐年調降，每年調降之幅度，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二項以外之農會，<u>一百一十一年度</u>總用</p>	<p>第二十三條 農會每年應按上年度總收益，依農會總用人費計算表（如附表五）計算並提撥總用人費。</p> <p>直轄市區農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七家以上區農會合併者，其一百零六年度至一百一十一年度總用人費之計算，得檢附經營效益、人事成本及資遣方案之分析報告，每年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總用人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總用人費，應以當年度依第一項計算之總用人費，加計一百零五年度核定之總用人費減當年度依第一項計算之總用人費之差額乘以一定比率計算之，該比率於一百零六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且應逐年調降，每年調降之幅度，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二項以外之農會，其一百十年度總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鑒於一百十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仍影響農會整體營運致總收益驟降，為避免農會員工薪資降幅過大，影響其生計，參照一百十年總用人費得採其前三年平均核算，增列第四項一百一十一年農會總用人費核算方式。</p> <p>三、經核定採用第四項計算方式之農會，應嚴格控管總用人費，爰第五項規定，一百一十一年當年度員額應遇缺不補。</p>

<p>人費之計算，得檢附經營效益及人事成本之分析報告，以其前三年度總用人費之平均數計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所定核算總用人費之農會，<u>一百一十一年度總用人費不得高於一百十年度總用人費</u>，且員額應遇缺不補。但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人費之計算，得檢附經營效益及人事成本之分析報告，以其前三年度總用人費之平均數計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所定核算總用人費之農會，<u>一百十年度總用人費不得高於一百零九年度總用人費</u>，且員額應遇缺不補。但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以下簡稱薪點折合率），應以當年度農會員工總用人費除以上年度決算時農會編制員工總薪點，再除以十六個月換算之，為當年度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並由農會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低於新臺幣三百元者，以三百元計；高於<u>六百二十</u>元者，以<u>六百二十</u>元計。</p> <p>農會應視其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其薪點折合率，且不得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p>	<p>第二十六條 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以下簡稱薪點折合率），應以當年度農會員工總用人費除以上年度決算時農會編制員工總薪點，再除以十六個月換算之，為當年度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並由農會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低於新臺幣三百元者，以三百元計；高於<u>六百</u>元者，以<u>六百</u>元計。</p> <p>農會應視其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其薪點折合率，且不得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增加農會薪酬競爭力，修正第二項，調升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高於六百二十元者，以六百二十元計。</p>

<p>值。</p> <p>農會編制員工總薪點應包含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之薪點加計數。</p> <p>編制員工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p>	<p>農會編制員工總薪點應包含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之薪點加計數。</p> <p>編制員工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p>	
<p>第二十七條 農會因業務需要進用之特約人員，其相關人事費用應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當年度可支應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人費：各部門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百分之十。</p> <p>二、業務費：各部門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p> <p><u>農會因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升，致其用人費超過前項第一款規定時，得以原基本工</u></p>	<p>第二十七條 農會因業務需要進用之特約人員，其相關人事費用應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當年度可支應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人費：各部門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百分之十。</p> <p>二、業務費：各部門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p> <p>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其每月薪資以八十二薪點計算之金額為上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升，農會特約人員人數不增加情形下，其人事費用將超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範圍，為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保障農會員工權益，爰增列以原基本工資聘用之人數，得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漲金額及其相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提撥退休金等調整後之金額，增加人事費用，且其年度特約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調整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資聘用之人數，依基本工資調幅及其相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提撥退休金等調整後之金額增加，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且其當年度特約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

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其每月薪資以八十二薪點計算之金額為上限。

特約人員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特約人員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第二十三條附表五 農會總用人費計算表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農會總用人費 農會總用人費=基本用人費×104%+績效用人費</p> <p>貳、基本用人費 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p> <p>一、上年度總收益計算方式依附表三註一及註二規定辦理。</p> <p>二、用人費費率及累進差額，農會應依附表三所屬組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3 663 1062 1709"> <thead> <tr> <th>組別</th> <th>用人費費率 (%)</th> <th>累進差額 (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65.0</td><td>-</td></tr> <tr><td>2</td><td>60.0</td><td>55.0</td></tr> <tr><td>3</td><td>50.0</td><td>205.0</td></tr> <tr><td>4</td><td>38.0</td><td>445.0</td></tr> <tr><td>5</td><td>37.0</td><td>471.0</td></tr> <tr><td>6</td><td>36.0</td><td>504.0</td></tr> <tr><td>7</td><td>35.0</td><td>545.0</td></tr> <tr><td>8</td><td>34.0</td><td>595.0</td></tr> <tr><td>9</td><td>33.0</td><td>655.0</td></tr> <tr><td>10</td><td>32.0</td><td>730.0</td></tr> <tr><td>11</td><td>31.0</td><td>825.0</td></tr> <tr><td>12</td><td>30.0</td><td>945.0</td></tr> <tr><td>13</td><td>29.0</td><td>1095.0</td></tr> <tr><td>14</td><td>28.0</td><td>1280.0</td></tr> <tr><td>15</td><td>27.0</td><td>1505.0</td></tr> <tr><td>16</td><td>26.0</td><td>1775.0</td></tr> <tr><td>17</td><td>25.0</td><td>2095.0</td></tr> <tr><td>18</td><td>24.0</td><td>2470.0</td></tr> <tr><td>19</td><td>23.0</td><td>2910.0</td></tr> <tr><td>20</td><td>22.0</td><td>3425.0</td></tr> <tr><td>21</td><td>21.5</td><td>3725.0</td></tr> <tr><td>22</td><td>21.0</td><td>4075.0</td></tr> <tr><td>23</td><td>20.5</td><td>4482.5</td></tr> <tr><td>24</td><td>20.0</td><td>4955.0</td></tr> <tr><td>25</td><td>19.5</td><td>5500.0</td></tr> </tbody> </table> <p>三、未設信用部之農會，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得增加4%基本用人費率，並報請</p>	組別	用人費費率 (%)	累進差額 (萬元)	1	65.0	-	2	60.0	55.0	3	50.0	205.0	4	38.0	445.0	5	37.0	471.0	6	36.0	504.0	7	35.0	545.0	8	34.0	595.0	9	33.0	655.0	10	32.0	730.0	11	31.0	825.0	12	30.0	945.0	13	29.0	1095.0	14	28.0	1280.0	15	27.0	1505.0	16	26.0	1775.0	17	25.0	2095.0	18	24.0	2470.0	19	23.0	2910.0	20	22.0	3425.0	21	21.5	3725.0	22	21.0	4075.0	23	20.5	4482.5	24	20.0	4955.0	25	19.5	5500.0	<p>壹、農會總用人費 農會總用人費=基本用人費+績效用人費</p> <p>貳、基本用人費 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p> <p>一、上年度總收益計算方式依附表三註一及註二規定辦理。</p> <p>二、用人費費率及累進差額，農會應依附表三所屬組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68 663 2267 1709"> <thead> <tr> <th>組別</th> <th>用人費費率 (%)</th> <th>累進差額 (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65.0</td><td>-</td></tr> <tr><td>2</td><td>60.0</td><td>55.0</td></tr> <tr><td>3</td><td>50.0</td><td>205.0</td></tr> <tr><td>4</td><td>38.0</td><td>445.0</td></tr> <tr><td>5</td><td>37.0</td><td>471.0</td></tr> <tr><td>6</td><td>36.0</td><td>504.0</td></tr> <tr><td>7</td><td>35.0</td><td>545.0</td></tr> <tr><td>8</td><td>34.0</td><td>595.0</td></tr> <tr><td>9</td><td>33.0</td><td>655.0</td></tr> <tr><td>10</td><td>32.0</td><td>730.0</td></tr> <tr><td>11</td><td>31.0</td><td>825.0</td></tr> <tr><td>12</td><td>30.0</td><td>945.0</td></tr> <tr><td>13</td><td>29.0</td><td>1095.0</td></tr> <tr><td>14</td><td>28.0</td><td>1280.0</td></tr> <tr><td>15</td><td>27.0</td><td>1505.0</td></tr> <tr><td>16</td><td>26.0</td><td>1775.0</td></tr> <tr><td>17</td><td>25.0</td><td>2095.0</td></tr> <tr><td>18</td><td>24.0</td><td>2470.0</td></tr> <tr><td>19</td><td>23.0</td><td>2910.0</td></tr> <tr><td>20</td><td>22.0</td><td>3425.0</td></tr> <tr><td>21</td><td>21.5</td><td>3725.0</td></tr> <tr><td>22</td><td>21.0</td><td>4075.0</td></tr> <tr><td>23</td><td>20.5</td><td>4482.5</td></tr> <tr><td>24</td><td>20.0</td><td>4955.0</td></tr> <tr><td>25</td><td>19.5</td><td>5500.0</td></tr> </tbody> </table> <p>三、未設信用部之農會，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得增加4%基本用人費率，並報請直</p>	組別	用人費費率 (%)	累進差額 (萬元)	1	65.0	-	2	60.0	55.0	3	50.0	205.0	4	38.0	445.0	5	37.0	471.0	6	36.0	504.0	7	35.0	545.0	8	34.0	595.0	9	33.0	655.0	10	32.0	730.0	11	31.0	825.0	12	30.0	945.0	13	29.0	1095.0	14	28.0	1280.0	15	27.0	1505.0	16	26.0	1775.0	17	25.0	2095.0	18	24.0	2470.0	19	23.0	2910.0	20	22.0	3425.0	21	21.5	3725.0	22	21.0	4075.0	23	20.5	4482.5	24	20.0	4955.0	25	19.5	5500.0	<p>基本工資自一百零五年起連六年調漲，受基本工資及物價調漲影響，農會基本用人費予以適度調整，加計百分之四，以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及照顧員工生活，爰修正壹、農會總用人費公式。</p>
組別	用人費費率 (%)	累進差額 (萬元)																																																																																																																																																												
1	65.0	-																																																																																																																																																												
2	60.0	55.0																																																																																																																																																												
3	50.0	205.0																																																																																																																																																												
4	38.0	445.0																																																																																																																																																												
5	37.0	471.0																																																																																																																																																												
6	36.0	504.0																																																																																																																																																												
7	35.0	545.0																																																																																																																																																												
8	34.0	595.0																																																																																																																																																												
9	33.0	655.0																																																																																																																																																												
10	32.0	730.0																																																																																																																																																												
11	31.0	825.0																																																																																																																																																												
12	30.0	945.0																																																																																																																																																												
13	29.0	1095.0																																																																																																																																																												
14	28.0	1280.0																																																																																																																																																												
15	27.0	1505.0																																																																																																																																																												
16	26.0	1775.0																																																																																																																																																												
17	25.0	2095.0																																																																																																																																																												
18	24.0	2470.0																																																																																																																																																												
19	23.0	2910.0																																																																																																																																																												
20	22.0	3425.0																																																																																																																																																												
21	21.5	3725.0																																																																																																																																																												
22	21.0	4075.0																																																																																																																																																												
23	20.5	4482.5																																																																																																																																																												
24	20.0	4955.0																																																																																																																																																												
25	19.5	5500.0																																																																																																																																																												
組別	用人費費率 (%)	累進差額 (萬元)																																																																																																																																																												
1	65.0	-																																																																																																																																																												
2	60.0	55.0																																																																																																																																																												
3	50.0	205.0																																																																																																																																																												
4	38.0	445.0																																																																																																																																																												
5	37.0	471.0																																																																																																																																																												
6	36.0	504.0																																																																																																																																																												
7	35.0	545.0																																																																																																																																																												
8	34.0	595.0																																																																																																																																																												
9	33.0	655.0																																																																																																																																																												
10	32.0	730.0																																																																																																																																																												
11	31.0	825.0																																																																																																																																																												
12	30.0	945.0																																																																																																																																																												
13	29.0	1095.0																																																																																																																																																												
14	28.0	1280.0																																																																																																																																																												
15	27.0	1505.0																																																																																																																																																												
16	26.0	1775.0																																																																																																																																																												
17	25.0	2095.0																																																																																																																																																												
18	24.0	2470.0																																																																																																																																																												
19	23.0	2910.0																																																																																																																																																												
20	22.0	3425.0																																																																																																																																																												
21	21.5	3725.0																																																																																																																																																												
22	21.0	4075.0																																																																																																																																																												
23	20.5	4482.5																																																																																																																																																												
24	20.0	4955.0																																																																																																																																																												
25	19.5	5500.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 全國農會：得增加 7% 基本用人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參、績效用人費

$$\text{績效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times \frac{\text{業務績效總分}}{100 \times 100}$$

業務績效總分 = 業務成績 + 服務成績 + 財務管理 + 盈餘、公積及基金

一、農會每年按上年度業務績效計算業務績效總分，業務績效分四大項目，業務成績占 210 分，服務成績占 340 分，財務管理占 150 分，盈餘、公積及基金占 500 分，合計 1,200 分。總分經上列公式換算後，最高可提撥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12% 之績效用人費。

二、倘農會未辦理本表四、服務成績(三)供(運)銷服務 3. 農糧署委託業務(占 30 分)，或本表四、服務成績(四)農民保險(占 40 分)，其業務績效總分應由原始計算所得分數以下列公式調整：

$$\text{業務績效總分} = \text{原始計算得分} \times \frac{1,200}{(1,200 - \text{未辦理項目配分})}$$

三、業務成績(210 分)

業務成長率，按下列公式計分：

1.  $\frac{\text{前年度總收益}}{\text{前年度物價指數}} = A$

2.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text{上年度物價指數}} = B$

3.  $\frac{B-A}{A} \times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4.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times 5 = \text{得扣分}$

以成長率為 0 者給 100 分作為基準，每增減 1% (+)(-) 5 分，各以 210 分為限。物價指數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躉售物價指數之年度總指數為準。

四、服務成績(340 分)

(一) 農業推廣服務(80 分)

1. 農業推廣普及率，按下列公式計算(40 分)：

(1) 基層農會：

$$\left[ \frac{\text{農事四健家政班會員數}}{3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frac{\text{參加推廣教育活動之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 全國農會：得增加 7% 基本用人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參、績效用人費

$$\text{績效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times \frac{\text{業務績效總分}}{100 \times 100}$$

業務績效總分 = 業務成績 + 服務成績 + 財務管理 + 盈餘、公積及基金

一、農會每年按上年度業務績效計算業務績效總分，業務績效分四大項目，業務成績占 210 分服務成績占 340 分，財務管理占 150 分，盈餘、公積及基金占 500 分，合計 1,200 分。總分經上列公式換算後，最高可提撥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12% 之績效用人費。

二、倘農會未辦理本表四、服務成績(三)供(運)銷服務 3. 農糧署委託業務(占 30 分)，或本表四、服務成績(四)農民保險(占 40 分)，其業務績效總分應由原始計算所得分數以下列公式調整：

$$\text{業務績效總分} = \text{原始計算得分} \times \frac{1,200}{(1,200 - \text{未辦理項目配分})}$$

三、業務成績(210 分)

業務成長率，按下列公式計分：

1.  $\frac{\text{前年度總收益}}{\text{前年度物價指數}} = A$

2.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text{上年度物價指數}} = B$

3.  $\frac{B-A}{A} \times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4.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times 5 = \text{得扣分}$

以成長率為 0 者給 100 分作為基準，每增減 1% (+)(-) 5 分，各以 210 分為限。物價指數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躉售物價指數之年度總指數為準。

四、服務成績(340 分)

(一) 農業推廣服務(80 分)

1. 農業推廣普及率，按下列公式計算(40 分)：

(1) 基層農會：

$$\left[ \frac{\text{農事四健家政班會員數}}{3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frac{\text{參加推廣教育活動之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2) 直轄市、縣農會：

$$\left[ \frac{\text{調訓推廣人員人天數(不含工作會報)}}{5 \text{ 天} \times \text{轄區指導員總數}} + \right.$$

$$\frac{\text{參加直轄市、縣農會辦理之團體教育活動人天數(推廣人員訓練除外)}}{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下級農會平均普及率

$$+ \frac{\text{轄內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部門單位數}}{\text{轄區農會數} \times 3} \quad \left( \text{每農會辦理一部門算一單位} \right)$$

$$\left. \right] \div 4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3) 全國農會：

舉行農事、四健、家政團體教育活動

$$\left[ \frac{\text{參加推廣人員及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員額} \times 10/100)} \right.$$

$$\left. + \text{直轄市、縣(市)農會平均普及率}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以上各以 40 分為滿分，其普及率以 100% 為基準，達到 100% 得 40 分，未達基準者每少 5% 減少 2 分計算。

2. 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 (40 分)：

- (1) 農民培育計畫。
- (2) 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及人文改善計畫。
- (3) 休閒農業。
- (4)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產銷輔導計畫。
- (5) 農村青少年發展計畫。
- (6) 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計畫。
- (7) 改善農村婦女生活及生產計畫。
- (8) 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 (9) 農漁村文化發展計畫。
- (10) 鄉村衛生保健、農忙托兒所等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及績效，每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本項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主管機關每年可權衡農業設

(2) 直轄市、縣農會：

$$\left[ \frac{\text{調訓推廣人員人天數(不含工作會報)}}{5 \text{ 天} \times \text{轄區指導員總數}} + \right.$$

$$\frac{\text{參加直轄市、縣農會辦理之團體教育活動人天數(推廣人員訓練除外)}}{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下級農會平均普及率

$$+ \frac{\text{轄內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部門單位數}}{\text{轄區農會數} \times 3} \quad \left( \text{每農會辦理一部門算一單位} \right)$$

$$\left. \right] \div 4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3) 全國農會：

舉行農事、四健、家政團體教育活動

$$\left[ \frac{\text{參加推廣人員及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員額} \times 10/100)} \right.$$

$$\left. + \text{直轄市、縣(市)農會平均普及率}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以上各以 40 分為滿分，其普及率以 100% 為基準，達到 100% 得 40 分，未達基準者每少 5% 減少 2 分計算。

2. 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 (40 分)：

- (1) 農民培育計畫。
- (2) 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及人文改善計畫。
- (3) 休閒農業。
- (4)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產銷輔導計畫。
- (5) 農村青少年發展計畫。
- (6) 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計畫。
- (7) 改善農村婦女生活及生產計畫。
- (8) 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 (9) 農漁村文化發展計畫。
- (10) 鄉村衛生保健、農忙托兒所等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及績效，每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本項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主管機關每年可權衡農業設

計方向，核定變更。

(二) 金融服務 (120 分)

1.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管理效能 (80 分):

(1) 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一般查核項目者，得 10 分；  
納入內部稽核專案查核項目者，得 10 分。

(2) 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占該年度新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比率，抽查比率每 1% 得 4 分，最高得 60 分：

$$\frac{\text{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text{上年度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扣 4 分，最高扣 20 分。

2. 存放比率 (40 分):

$$\frac{\text{各種放款平均餘額} - (\text{信用部平均淨值} - \text{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平均餘額} - \frac{1}{2} \text{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50%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

各種存款平均餘額含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信用部平均淨值小於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時，(信用部平均淨值 - 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以 0 元計。

(三) 供運銷服務 (100 分)

1. 服務項目：農用資材之供銷及農產品運銷主要項目，列舉如下：

- (1) 毛豬共同運銷。
- (2) 果菜共同運銷。
- (3) 雜糧共同運銷。
- (4) 農產品產銷調節。
- (5) 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6) 稻穀烘乾或濕穀集運服務。
- (7) 肥料購銷服務。
- (8) 飼料購銷服務。
- (9) 農藥購銷服務。
- (10) 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事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目標及績效，每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計方向，核定變更。

(二) 金融服務 (120 分)

1.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管理效能 (80 分):

(1) 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一般查核項目者，得 10 分；  
納入內部稽核專案查核項目者，得 10 分。

(2) 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占該年度新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比率，抽查比率每 1% 得 4 分，最高得 60 分：

$$\frac{\text{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text{上年度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扣 4 分，最高扣 20 分。

2. 存放比率 (40 分):

$$\frac{\text{各種放款平均餘額} - (\text{信用部平均淨值} - \text{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平均餘額} - \frac{1}{2} \text{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50%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

各種存款平均餘額含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信用部平均淨值小於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時，(信用部平均淨值 - 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以 0 元計。

(三) 供運銷服務 (100 分)

1. 服務項目：農用資材之供銷及農產品運銷主要項目，列舉如下：

- (1) 毛豬共同運銷。
- (2) 果菜共同運銷。
- (3) 雜糧共同運銷。
- (4) 農產品產銷調節。
- (5) 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6) 稻穀烘乾或濕穀集運服務。
- (7) 肥料購銷服務。
- (8) 飼料購銷服務。
- (9) 農藥購銷服務。
- (10) 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事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目標及績效，每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主管機關可權衡農業建設方向，核定變更。

2. 農會自營業務（生產資材及日用品供銷、運銷等），其收益額超過農糧署委託事業之收益總和者加 10 分，每超過 5% 加 1 分，以 30 分為限。

3. 農糧署委託業務：（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以本表參、二所定公式計算）

(1) 公糧稻穀收購：以「公糧稻穀收購量占總生產量」9%給 9 分為基準，每增減 1%（+）（-）1 分，最高給 15 分，最低以 0 分計。

(2) 公糧保管：公糧保管數量以 1,000 公噸為基準給 10 分，每增減 100 公噸（+）（-）1 分，最高給 15 分，最低以 0 分計。

(四) 農民健康保險：（40 分，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以本表參、二所定公式計算）

加保案件均依法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於通過當日辦理加保及通知勞工保險局，及依規定時限彙繳所收被保險人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者，給 40 分。

1. 被保險人名冊建檔不完整者扣 5 分。

2. 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或彙繳保費者，每案扣 5 分。

3. 未確實辦理被保險者資格清查工作，導致被保險人資格不符，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10 分；經主管機關指正後仍未改善者，每案扣 20 分。

#### 五、財務管理（150 分）

(一) 資本固定比率（30 分）

$$\text{資本固定比率} = \frac{\text{權益及公積}}{\text{固定資產淨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100% 為基礎，每增減 5% 增減 1 分，以 30 分為限。

(二) 逾期放款（20 分）

$$\text{逾期放款} = \frac{\text{逾期放款平均餘額}}{\text{貸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4 分，得分、扣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三) 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70 分）

$$\text{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 =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折舊費用合計}}{\text{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合計}}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1. 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以 100% 為基準給予 70 分，未達基準或超過基準 20% 者，每增減 1% 扣減 1 分。

(四) 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30 分）

$$\text{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 = \frac{\text{實際提存呆帳準備合計}}{\text{應提存呆帳準備合計}}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1. 呆帳準備之提存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可權衡農業建設方向，核定變更。

2. 農會自營業務（生產資材及日用品供銷、運銷等），其收益額超過農糧署委託事業之收益總和者加 10 分，每超過 5% 加 1 分，以 30 分為限。

3. 農糧署委託業務：（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以本表參、二所定公式計算）

(1) 公糧稻穀收購：以「公糧稻穀收購量占總生產量」9%給 9 分為基準，每增減 1%（+）（-）1 分，最高給 15 分，最低以 0 分計。

(2) 公糧保管：公糧保管數量以 1,000 公噸為基準給 10 分，每增減 100 公噸（+）（-）1 分，最高給 15 分，最低以 0 分計。

(四) 農民健康保險：（40 分，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以本表參、二所定公式計算）

加保案件均依法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於通過當日辦理加保及通知勞工保險局，及依規定時限彙繳所收被保險人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者，給 40 分。

1. 被保險人名冊建檔不完整者扣 5 分。

2. 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或彙繳保費者，每案扣 5 分。

3. 未確實辦理被保險者資格清查工作，導致被保險人資格不符，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10 分；經主管機關指正後仍未改善者，每案扣 20 分。

#### 五、財務管理（150 分）

(一) 資本固定比率（30 分）

$$\text{資本固定比率} = \frac{\text{權益及公積}}{\text{固定資產淨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100% 為基礎，每增減 5% 增減 1 分，以 30 分為限。

(二) 逾期放款（20 分）

$$\text{逾期放款} = \frac{\text{逾期放款平均餘額}}{\text{貸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4 分，得分、扣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三) 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70 分）

$$\text{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 =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折舊費用合計}}{\text{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合計}}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1. 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以 100% 為基準給予 70 分，未達基準或超過基準 20% 者，每增減 1% 扣減 1 分。

(四) 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30 分）

$$\text{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 = \frac{\text{實際提存呆帳準備合計}}{\text{應提存呆帳準備合計}}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1. 呆帳準備之提存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以提存 100% 者給 30 分為基準，未達基準者每 1% 扣減 2 分。

六、盈餘、公積及基金（500 分）

（一）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50 分）

$$\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text{上年度應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公積及基金係指決算後之特別公積及事業公積之提存，不包括決算後依農會法規定盈餘分配之公積金。

以提存 100% 者給 50 分為基準，提存不足或超過規定基準者，每 1% 扣減 1 分。

（二）上年度盈餘（450 分）

$$\text{上年度盈餘} = \frac{\text{上年度盈餘} - \text{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及公庫孳息收入}}{\text{上年度總收益} - (\text{推廣部門所入} + \text{保險部門所入})}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第一組盈餘 5% 每增一組遞增 0.5% 給 200 分為基準，每減 1% 扣 10 分，每增 1% 得 15 分，最高以 45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計算基礎降低 5%。

1. 農會如發現不實之應收款，或未列帳之應付款，應於盈餘金額中扣除。
2. 如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折舊準備、呆帳準備未按規定提足者，除應依規定於該項目不予計分外，並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計算盈餘應得分數。

2. 以提存 100% 者給 30 分為基準，未達基準者每 1% 扣減 2 分。

六、盈餘、公積及基金（500 分）

（一）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50 分）

$$\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text{上年度應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公積及基金係指決算後之特別公積及事業公積之提存，不包括決算後依農會法規定盈餘分配之公積金。

以提存 100% 者給 50 分為基準，提存不足或超過規定基準者，每 1% 扣減 1 分。

（二）上年度盈餘（450 分）

$$\text{上年度盈餘} = \frac{\text{上年度盈餘} - \text{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及公庫孳息收入}}{\text{上年度總收益} - (\text{推廣部門所入} + \text{保險部門所入})}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第一組盈餘 5% 每增一組遞增 0.5% 給 200 分為基準，每減 1% 扣 10 分，每增 1% 得 15 分，最高以 45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計算基礎降低 5%。

1. 農會如發現不實之應收款，或未列帳之應付款，應於盈餘金額中扣除。
2. 如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折舊準備、呆帳準備未按規定提足者，除應依規定於該項目不予計分外，並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計算盈餘應得分數。